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爲突擊的前奏；
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第一章—大綱；第二章—第一原則：每個信徒一生的本份是不斷殺死罪，否則
它要殺死你；第三章—第二原則：聖靈殺死罪並使用神所指定的方法；本章
—第三原則：基督徒生活能力取決於治死罪！

第四章 我們的屬靈生命繫於治死罪

我們屬靈生命的活力、力量和安慰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對罪的治死。

歐文要表明治死罪與我們平安、得力、安慰之間的適切關係。治死罪是個途徑/方法；但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我們只有兩類的渴望：在我們在順服和與神同行中得到力量或能力、活力與生命；或者我們想要有平安、安慰、或寬慰。但我們錯誤解釋這兩類合理的渴望了。每當我們心中有某種渴望時就以爲這是需要的指標—我們有需要取得某種東西、關係、或特權。這些東西從來無法帶來靈魂的醫治或屬靈能力。歐文告訴我們，信徒經歷真正的能力、平安、和安慰有賴於不斷地治死罪！

但它們的關係不是：

A) 〔它不是指：〕只要信徒不斷地治死罪，他們就必自動地享受一種活潑而安舒的屬靈生活。〔不是封閉系統中的因果關係〕〔**Power and peace is not necessarily tied to mortification.**〕

以詩篇八十八篇的作者希幔爲例，他始終過著不斷治死罪的生活。希幔是一位真正與神同行的人，然而他卻從來沒有享受過一天太平和安逸的好日子。倘若說連希幔這樣一位神傑出的僕人都沒有享受到不斷治死罪的生活通常所帶來的平安和安慰，那我們必須看到：神對此有個美意。神以希幔爲例，安慰那些處境相似的信徒。在每一個基督徒使用治死罪的這途徑去獲取平安的同時，他們也當認識到，只有神才能賜予人平安和安慰（見以賽亞書五十七 18~19）。〔*The use of means for the obtaining of peace is ours; the bestowing of it is God's prerogative.*〕

B) 〔它不是指：〕治死罪是神賜給我們堅固和得安慰的屬靈生活的直接途徑〔*Mortification is not immediate cause of power and peace.*〕。

反之，賜予這些祝福的主要途徑乃是認識到我們得兒子名分的特權（「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八 16）。保證我們得兒子的名

分和稱義的聖靈事工才是我們得著充滿活力和安慰的屬靈生活的主要途徑。
〔歐文從加爾文的聖靈見證之教義¹〕

它們的關係乃是：

從與神正常的關係以及祂平常對待我們的方式來看，一種堅固和得安慰的屬靈生活，很大程度上在於我們不斷地治死罪。不但是必要條件〔*causa sine qua non*—不治死罪，就不能經歷神的平安以及正常基督徒生活的能力〕，而且治死罪對於產生堅固和得安慰的屬靈生活具有有效的影響。有三方面將有助於說明這點：

1) 只有治死罪才能防止罪奪去屬靈生活的活力和安慰。

每一樣未曾被治死的罪必然會造成兩個後果：

¹ 基督教教義3.1.3聖經對聖靈的稱呼

在此列舉聖經對聖靈的稱呼有很大的幫助，因我們探討的是救恩的起源和對我們的更新。首先，祂被稱為「兒子的靈」，因祂向我們見證神白白的恩典，神藉此恩典在祂的愛子裡悅納我們，為了作我們的父，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祂面前。祂也賞賜我們禱告的言詞，使我們毫無畏懼地呼叫「阿爸、父！」（羅八15；加四6）。

祂也被稱為「我們得基業的憑據」（林後一22；弗一14），因祂從天上將生命賜給我們這在地上作客旅、甚至被世人視為死人的人，使我們確信我們的救恩在神永恆的看顧下是穩妥的。祂也因賜給人義而被稱為「生命」（羅八10）。

聖靈以祂隱秘的澆灌使我們豐盛的結義果。因此，祂常被稱為「水」，就如在以賽亞書中：「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賽五五1）。以及，「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賽四四3）。我們在上面所引用基督的話，與此相似：「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七37）。祂有時也因祂潔淨的能力被稱為水，就如在以西結書中，神應許「祂將用清水」潔淨祂的百姓，使他們脫離一切的污穢（結三六25）。有時祂也被稱為「油」和「恩膏」（約壹二20、27），因祂將恩典的泉源澆灌在人身上，使他們獲得生命的活力。

另一方面，祂也恰當地被稱為「火」，因祂不斷煉淨我們的惡欲，並以神的愛燃燒我們的心，使我們熱切地事奉神（路三16）。

簡言之，祂也被稱為「泉源」（約四14），因為天上一切的豐盛從祂那裡澆灌給我們；祂也被稱為「神的膀臂」（徒十一21），因神藉聖靈發揮祂的大能。神以聖靈的大能賞賜我們祂自己的生命，使我們不再靠自己行事，而是被聖靈的運行和感動所統治。可見，我們一切的良善都是聖靈恩典的果子；並在聖靈之外，我們的才能不過是黑暗和邪惡（cf. 加五19~21）。

如前面明確的解釋，除非我們的心體貼聖靈的事，否則基督就與我們無關，因我們祇從遠處並冷漠地觀望祂——事實上就是遠離祂。我們也知道基督作誰的「元首」（弗四15）就祝福誰，祂作誰的長兄就祝福誰，（羅八29），誰「披戴基督」（加三27）祂就祝福誰。基督惟獨作與祂聯合之人的救主。也惟獨作那藉聖潔的婚姻成為祂的骨肉之人的救主（弗五30）。然而，基督惟獨藉聖靈使我們與祂聯合。我們也藉同一位聖靈的恩典和大能成為基督的肢體，使基督統治我們，並使我們擁有祂。

- a) 削弱靈魂，剝奪其力量。當大衛容許一個未治死的邪欲在他心裏殘留時，它就奪去他屬靈的力量。大衛說：「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被壓傷，身體疲倦…」（詩篇卅八 3、8）〔也參：詩四十 12〕。一個未曾治死的惡欲必使靈枯乾，使靈魂的一切力量枯竭，從而削弱他去盡所有的本份。它從三個方面作成這事：²
- 它擾亂整個心靈屬靈的幸福。它使心偏離屬靈的狀態，這狀態對與神活潑地相交來說是必不可少的。這種偏離的表現是俗欲佔據人心，對父的愛被趕逐。³
 - 它在意念中作工，鼓動喜悅邪欲的思想。它專門誇大罪中之樂，指出邪欲為何當被滿足的理由。
 - 它爆發出來，實際地阻礙人盡本份。它利用一個人具體的邪欲來達到這目的。比如，當一個有野心的人本應當參加對神的敬拜時，罪卻驅使他用私下學習來代替敬拜神。
- b) 當罪削弱靈魂時，它也使之昏昧黑暗，剝奪它的安慰和平安。罪彷彿密雲一般，籠罩住靈魂的面目，擋住神慈愛和恩惠的一切光芒。它使一個人麻木，不能享受得兒子名分的特權。就像大衛，我們曾經歷過一段黑暗時期，然後當神施恩開我們的眼時，發現我們的昏昧與屬靈疾病乃是未認的罪與未治死的罪所致，我們與之同住且招待其為客人。⁴

治死罪是對付罪對靈魂所產生的這兩個惡果的唯一措施。

2) 治死罪對於神所賜的美德在人心裏的增加也具有非常有益的作用。

治死罪是持續不斷把我們屬地之本性肉體的情欲置於死地的過程。如此行的正面意義是：讓出空間使能力與平安的恩典以及像基督的模樣在我們心中成長。

如果我們把人心比作一座花園，那麼**治死罪**就好比除去雜草的工作，這些雜草會擠住聖靈所賜美德這花木的成長。試想一個種著珍貴藥草的園子。

² 總結：未被治死之罪透過三方面削弱靈魂：(1) 使情感分心〔*distracting the affections*〕；(2) 透過意念追求某種方法達到滿足〔*pursuing a means to fulfillment through the thought life*〕；(3) 使靈魂從對神之職責轉向〔*diverting it from its duty to God*〕。因此，未被治死之罪敗壞我們的感情、心思、及意志，以致我們整個靈魂被削弱。

³ 讀並默想約壹二 15~17 來對抗

⁴ 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中 captain Ahab's hatred 之威力！

如果這園子的雜草常被薅鋤，這些藥草就必茂盛。但是，若留下雜草不拔，那麼藥草就會被擠住，變得枯萎、無用。哪裡有沒有除盡罪的雜草，聖靈所賜美德的草木就會在哪裡枯死（啓示錄三 2）。它們枯萎與衰落。這樣的心好像懶漢的田——雜草叢生，我們幾乎看不到好莊稼。你查看這樣的心，它們雖有信心、慈愛和熱心的美德，然而它們如此虛弱，塞滿了罪的雜草，以致於沒有多大用處。這樣的一顆心若除去罪的雜草，那麼信心、慈愛和熱心的花草就必開始茂盛，預備去行各樣的善事。

3) 治死罪是神用以賜平安給靈魂的一個途徑。

真誠是靈魂的真平安得以落腳的主要根基之一。治死罪是人存有真誠之心最清楚的證據之一。如果他積極地抵擋自我（即治死罪）來表現出自己的真誠，那麼這人在他的靈魂中通常能夠享受到平安。

本章總結

治死罪並不是我們屬靈生命有活力/能力與平安/安慰的直接原因，乃是神所指定的途徑/方法。若不治死罪就不能享受這樣的能力與平安之福。其原因在於每一樣未被治死之罪(1)會使心智、感情、和意志被罪糾纏以致削弱靈魂，(2)使靈魂昏暗以致對神的愛無法接受回應。當罪被治死之時，我們的心就能夠擴大容量，接受、發展、並享受從神的靈而來的能力、活力、安慰、及平安！